

青岛市政府采购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园区内天网及智慧安防社区运维 服务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266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1. 相关要求	33
2. 评分标准	3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7
2. 合格的投标人	37
3. 保密	3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8
5. 踏勘现场	38
6. 询问及答复	38
7. 偏离	39
8. 履约担保	3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10. 招标文件	3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12. 投标报价	4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7. 质疑	42
18. 投诉	4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5
1. 开标程序	45
2. 开标	45
3. 评标委员会	4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7
5. 资格审查	47
6. 评标	48
7. 澄清有关问题	49
8. 定标	4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0
11. 废标	5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1
13. 违法违规情形	52
14. 违规处理	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1. 签订合同	55
2. 追加合同金额	5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6
4. 合同范本格式	5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园区内天网及智慧安防社区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8 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266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园区内天网及智慧安防社区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395300.00 元，其中：第一包 5135300.00 元，第二包 26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395300.00 元，其中：第一包 5135300.00 元，第二包 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第二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须提供具有独立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或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2.1 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总公司的两个或以上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2 分公司下的支公司、代办点等不具备投标资格。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18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7 号

联系方式：0532-66582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联通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532-68809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辉

电话：0532-6880989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园区内天网及智慧安防社区运维服务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53953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现金或电汇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

		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本运维项目主要为以下项目中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设施设备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及光纤租赁服务：

（1）红岛经济区天网项目、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天网工程 2018 年项目前期主要建设高清视频**系统、道路治安卡口系统、视频图像应用、中心机房改造、配套网络、管道与供电工程等。

（2）青岛高新区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EPC）前期主要建设包括前端感知采集系统（含**门禁、**识别、**识别、全景视频**、高空抛物**、WIFI 探针、一码通数字门牌和配套管线等）、感知网对外界通道系统（含行业专网边界接入通道、政务外网边界接入通道等）和中心系统（含感知网硬件、分局软件平台等）。

2.2 项目基本内容：

（1）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内容提供全过程的运行维修维护服务和应急处置服务，开展服务前，投标人必须建立完整的服务项台账，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开展维修维护工作。

（2）运行维修维护包括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安全检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值班值守、完善资料等方面。

★（3）投标人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服务，维修维护期内，保证项目系统可用率及闭合率均保持在 95%以上。

（4）投标人对高新区范围内公安机关办公室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维护期内，及时处理办公室故障。

(5) 投标人组织开展日常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设备运转情况、数据资料管理情况、系统安全状况等进行全面巡检，填写巡检记录，记录、掌握系统运行情况。

(6) 每月对日常巡检工作进行汇总、总结，报招标人签字确认。

★(7)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接到故障通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8) 投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后设备确实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和应用效果的设备。

(9) 招标人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期等重要时间段提出重大活动保障需求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需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提供全面的运行保障，重要部位重点保障，确保中心机房、重点部位、活动现场设备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10) 维修维护期内，投标人需建立完整规范的运行维修维护档案资料，详细记录巡检、故障维修、设备更换、系统状态调整、所属人员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

2.3 主要维护设备清单：

(1) 红岛经济区天网项目运维及光纤点位清单

红岛经济区天网项目运维清单（高新区部分）					
序号	名称规格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防雷器	德绅	PT-NET2A	个	815
2	电源防雷器	德绅	M20-2	个	5
3	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5QY-A	台	443
4	球型摄像机	宇视	HIC6622HX33-5CIR-US（含支架、电源）	台	229
5	4G 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5QD-FG	台	28
6	4G 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6220JY-K	台	32
7	**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2QJ-Y	台	30
8	光纤收发器	飞畅	2 电口+1 光口	台	266
9	工业交换机	飞畅	5 口（工业级）	台	316
10	存储调度节点	海康威视	DS-ASSNR-iSCSI	套	3
11	硬盘	国产	SAS（300GB）	块	42
12	频闪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CX-DS-TL2000C-N	台	26
13	爆闪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MC-SL-1211-2	台	26
14	**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300-N6E/25	台	6
15	**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700-N6E/25	台	6

16	**摄像机高清镜头	海康威视	配套	台	12
17	摄像机防护罩	海康威视	配套	个	12
18	终端管理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12DT(4T)	台	5
19	硬盘	国产	4T	块	5
20	工业交换机	飞畅	8口(工业级)	台	5
21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华高	定制开发	项	1
2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华高	定制开发	项	1
23	**综合应用平台	华高	定制开发	项	1
24	关键系统对接-1	华高	定制	项	1
25	关键系统对接-2	华高	定制	项	1
26	操作系统	微软	Windows Server 2012	项	2
27	操作系统	国产	CentOS 7, 64bit	项	2
28	实时视频结构化分析平台	华高	定制开发	套	5
29	GPU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含 2*P4)	套	2
30	GPU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含 1*P4)	套	2
31	固态硬盘	国产	SSD (500GB)	块	6
32	液晶电视	海康威视	DS-D2055NH-B/G	台	4
33	拼接控制器	淳中	AT90-A17-04D-08D02HI	台	1
34	LED 屏	成电	P3.75 (含框架、电源、控制卡、控制软件、线缆等配件)	m2	0.8
35	工作台	国产	定制	个	6
36	转椅	国产	定制	张	6
37	台式机	联想	M415	台	6
38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摩图	MOTU HQRT3KL (含 6*12V100AH 电池+1*A6 电池柜)	台	1
3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配线架	汉维	HW-69724A-6808	个	8
40	视频安全边界	天行网安	Topwalk-MTP2109Q	台	2
41	云存储视频接入网	海博	CSVAG-HB	套	13

	关				
42	数据总线设备	海博	DB-HB	套	1
43	SIP 信令网关	海博	HBSIPN	套	1
44	SIP 媒体服务器	海博	HBSIPM	套	1
45	内存条	三星	2R*4 PC4-2400T-RA1-11-MCO	台	12
46	电费		1 年	项	1

红岛经济区天网项目光纤点位清单（高新区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赁点位数	区域	GPON
1	特勤大队	1	高新区	1000M
2	市民健身中心	25	高新区	100M
3	创业中心（新业路上）	1	高新区	100M
4	科兴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5	瑞源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6	科兴路西站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7	锦暄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8	新地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9	和融路（新悦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0	和源路丰庆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1	宝源路泰祥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2	公元美地东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3	新业路南站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4	同顺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5	同顺路北站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6	青岛网谷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7	新业路聚贤桥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8	河东路乐融路公交站	1	高新区	100M
19	青岛中学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0	青岛中学东门	1	高新区	100M
21	青岛中学西门	1	高新区	100M
22	青岛中学西北门	1	高新区	100M
23	广盛路与静园路口	1	高新区	100M
24	水岸人家小区停车场	1	高新区	100M
25	东风馨苑小区	1	高新区	100M
26	水岸人家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7	英派斯全民健身中心	1	高新区	100M
28	青岛中学东门人行道	1	高新区	100M
29	海月湖大坝西入口	1	高新区	100M
30	海月湖大坝中部(高新区防潮坝)	1	高新区	100M
31	海月湖大坝东	1	高新区	100M
32	海月湖大坝东门入口	1	高新区	100M
33	玲珑台小区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4	红墅湾玲珑台东门	1	高新区	100M
35	红墅湾东门	1	高新区	100M
36	世茂公园美地南门	1	高新区	100M
37	意墅湾酒店门口	1	高新区	100M
38	静园路口	1	高新区	100M
39	秀园路口	1	高新区	100M
40	名园路口	1	高新区	100M
41	高实油气华中路站	1	高新区	100M
42	高实油气华中路站东边停车场	1	高新区	100M
43	澜湾公园西北侧停车场(华中路与正阳西路交界)	1	高新区	100M
44	消防队北侧路口(汇智桥路)	1	高新区	100M
45	消防队大门口	1	高新区	100M
46	汇智桥路与广贤路口	1	高新区	100M
47	科创慧谷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8	科创慧谷(D1-D3栋)	1	高新区	100M

49	科创慧谷正门	1	高新区	100M
50	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正门	1	高新区	100M
51	丰庆路星雨华府停车场	1	高新区	100M
52	丰庆路星雨华府北门	1	高新区	100M
53	科兴路中车东区南门	1	高新区	100M
54	规划 22 号线科韵路科 海路中点	1	高新区	100M
55	锦暄路中船重工	1	高新区	100M
56	华贯路青岛海湾索尔 化工	1	高新区	100M
57	紫荆阁售楼处对面	1	高新区	100M
58	华东路锦暄路	1	高新区	100M
59	锦荣路鼎信通讯	1	高新区	100M
60	规划东 22 号线锦荣路	1	高新区	100M
61	正源路中车电气	1	高新区	100M
62	利源路北弯道	1	高新区	100M
63	利源路中间路口	1	高新区	100M
64	高新 6 号线北弯道 新 诚之卓公司	1	高新区	100M
65	思源路科韵路	1	高新区	100M
66	瑞源路锦暄路	1	高新区	100M
67	锦汇路东 22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68	锦汇路蓝湾创意园南 门	1	高新区	100M
69	东 19 号线和源路向西 一路口	1	高新区	100M
70	东 19 号线与和源路	1	高新区	100M
71	东 4 号线蓝色生物北 侧配套线	1	高新区	100M
72	祥源路与东 19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73	高新区防潮坝东侧	1	高新区	100M
74	高新区防潮坝西侧	1	高新区	100M
75	青岛中学防潮大堤路 口	1	高新区	100M

76	青岛中学防潮大堤广场	1	高新区	100M
77	青岛中学南门东侧路口	1	高新区	100M
78	青岛中学南门海景广场	1	高新区	100M
79	青岛网谷小区北门	1	高新区	100M
80	紫荆阁路口（海月路）	1	高新区	100M
81	海月路最南端路口	1	高新区	100M
82	新悦路与海月路交界 往北第一个河梯口	1	高新区	100M
83	新悦路与同顺路桥面	1	高新区	100M
84	绿地海月湾售楼处	1	高新区	100M
85	广贤路与静园路口	1	高新区	100M
86	秀园路与广贤路	1	高新区	100M
87	广贤路与华中路口	1	高新区	100M
88	祥源路与丰庆路停车场	1	高新区	100M
89	环岛路与智力岛中路 北路口	1	高新区	100M
90	聚贤桥路与环岛路往 西 200 米广场	1	高新区	100M
91	智力岛南路与环岛路 口	1	高新区	100M
92	新悦路 青岛土大力快餐	1	高新区	100M
93	新悦路与聚贤桥路	1	高新区	100M
94	新悦路信森机电(边界 小路)	1	高新区	100M
95	新悦路华世基	1	高新区	100M
96	新悦路华世基 小路	1	高新区	100M
97	新悦路航天科工	1	高新区	100M
98	新悦路红岛停车信号 楼	1	高新区	100M
99	规划中 34 号与规划 4 号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00	岙东路霍拓普森对面	1	高新区	100M

	路口			
101	新业路市北路与规划 2 路（支）	1	高新区	100M
102	新业路爱普塔三岔路 口	1	高新区	100M
103	爱普塔东北角弯道	1	高新区	100M
104	新地路优通通讯东北 角	1	高新区	100M
105	智力岛中路与环岛路 南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06	智力岛南路与智力岛 东路	1	高新区	100M
107	智力岛西路与智力岛 北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08	智力岛中路与智力岛 北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09	新业路与聚贤桥路	1	高新区	100M
110	华中路青岛中学西南 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11	华中路青岛中学西门 广场	1	高新区	100M
112	华中路与中 11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113	青岛中学北广场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14	青岛中学东北弯道	1	高新区	100M
115	中 44 号线与中 11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116	中 48 号线与中 11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117	汇智桥路与中 11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118	新业路中 31 号线	1	高新区	100M
119	火炬路合心路东 150m 停车场路口	1	高新区	100M
120	泰祥路与华贯路	1	高新区	100M
121	新悦路紫荆阁东北弯 道	1	高新区	100M
122	中 48 号线与海月路	1	高新区	100M
123	奥体中心体育场北	1	高新区	100M
124	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高新区	100M

合计	148		
----	-----	--	--

(2)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天网工程 2018 年项目运维及光纤点位清单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天网工程 2018 年项目运维清单（高新区部分）					
序号	名称规格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挂杆机箱	国产	400×300×300mm	台	113
2	壁挂箱	国产	400×300×300mm	台	50
3	200 万夜视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7T27ZQDWD-1ZS	台	140
4	200 万夜视球机	大华	DH-SD-6A9230H-HN	台	90
5	****机	海康威视	DS-2CD7A27ZQFWD-LZS	台	107
6	****机	海康威视	DS-2CD7C44ZQMWD-XZG(10-50/4)	台	51
7	AR 全景一体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P1618ZQZIXS-D/437/T4	台	10
8	**摄像机护罩	国产	配套	台	298
9	摄像机支架	国产	配套	台	398
10	防雷器	德绅	二合一（网络电源）	台	378
11	工业级宽温可网管以太网交换机	飞畅	FCM-FJ8	台	6
12	工业级宽温可网管以太网交换机	飞畅	FCM-FJ5	台	114
13	光纤收发器	飞畅	FCM-F3	对	25
14	**分析 GPU 卡服务器	华为	G5500	台	1
15	**分析 GPU 卡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台	1

16	**分析 GPU 卡 服务器	华为	2288HV5	台	1
17	**解析软件	旷视	**解析软件	台	1
18	**解析软件	旷视	**解析软件	台	1
19	**解析软件	旷视	**解析软件	台	1
20	存储调度管理 设备	国产	定制	台	8
21	固态硬盘	国产	SSD (512GB)	台	5
22	视频勘查箱	海康威 视	IAS/H	台	3
23	移动视频布控	海康威 视	iDS-MCD201-AS/30X/I/GLE(国 内标配)+2*HS-TF-P1(标 配)/128G	台	1
24	视频**工作站	戴尔	组装定制	台	11
25	便携式视频** 工作站	戴尔	组装定制	台	3
26	移动式视频快 速查找系统	明景科 技	MJDB-03	台	1
27	GPS 主动**系 统	海康威 视	DS-MH2430/GLE	台	1
28	视频图像处理 系统	明景科 技	MJQXH-04	台	1
29	视频非线性编辑 设备	明景科 技	MJFXB-01	台	1
30	系统打印机	爱普生	WF-7728	台	1
31	视频**专用工 作车	海康威 视	DS-MI9605-GA/GLE(1T)+4G 卡 *1+1 年 4G 流量	台	1
32	空中**系统	海康威 视	UAV-MX4080A+喊话器 UAV-AT1025A+培训+保险	台	1
33	数码摄像机	欧达	4K	台	3

34	数码照相机	佳能	1200 万像素	台	3
35	物理隔离栏(钢制)	国产	定制	m2	6
36	铁塔租赁	国产	铁塔租赁（含供电及网络租赁服务，365 天）	点	5
37	电费	国产	365 天	项	1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天网工程 2018 年项目光纤点位清单（高新区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赁点位数	区域	GPON
1	盘古东北门	1	高新区	100M
2	艺术公园西南门南 100 米西侧河北	1	高新区	100M
3	澜湾美术馆东河边	1	高新区	100M
4	6 号/12 号馆中间绿化带	1	高新区	100M
5	澜湾北门	1	高新区	100M
6	艺术公园北侧人行口	1	高新区	100M
7	河东路祥源路路口西南河岸 3 号	1	高新区	100M
8	河东路祥源路路口西南河岸 5 号	1	高新区	100M
9	河东路祥源路路口西南河岸 8 号	1	高新区	100M
10	河东路祥源路路口西南河岸 9 号	1	高新区	100M
11	澜湾公园河岸 1 号	1	高新区	100M
12	澜湾公园河岸 2 号	1	高新区	100M
13	澜湾公园河岸 5 号	1	高新区	100M
14	高新嘉园北门	1	高新区	100M
15	高新嘉园南门	1	高新区	100M
16	高实新城西北门	1	高新区	100M
17	高实新城西门路北**杆	1	高新区	100M
18	高实新城南门人行门	1	高新区	100M
19	高实新城东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0	高实新城西南广场	1	高新区	100M
21	水岸人家东门	1	高新区	100M
22	水岸人家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3	水岸人家北门	1	高新区	100M

24	东风新苑东门	1	高新区	100M
25	东风新苑东南广场	1	高新区	100M
26	东风新苑幼儿园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7	东风社区西门	1	高新区	100M
28	东风新苑西北门	1	高新区	100M
29	鲁商新城南门	1	高新区	100M
30	鲁商新城东南角	1	高新区	100M
31	鲁商东门人行道	1	高新区	100M
32	鲁商东北角	1	高新区	100M
33	鲁商别墅南门	1	高新区	100M
34	鲁商西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5	三之三幼儿园西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6	意墅湾西北角广场	1	高新区	100M
37	意墅湾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8	意墅湾西门	1	高新区	100M
39	世茂公园美地西门	1	高新区	100M
40	珊瑚湾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1	珊瑚湾西门	1	高新区	100M
42	珊瑚湾西北门	1	高新区	100M
43	珊瑚湾东北门	1	高新区	100M
44	珊瑚湾四期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5	星雨华府西门	1	高新区	100M
46	青岛中学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7	海德公学 2#北	1	高新区	100M
48	海德公学东门	1	高新区	100M
49	金茂悦 3 期西门	1	高新区	100M
50	金茂悦东南广场	1	高新区	100M
51	祥源路与火炬路路口西北侧	1	高新区	100M
52	星雨华府北门东侧高层	1	高新区	100M
53	华东锦安路口江山旭大楼	1	高新区	100M
54	世茂 3 号院东门	1	高新区	100M
55	迈可威微波南门	1	高新区	100M
56	浩海西门	1	高新区	100M
57	锦安路华贯路路口高点	1	高新区	100M
58	博世西门	1	高新区	100M
59	重汽集团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0	华电科工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1	利康包装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2	太平洋制罐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3	佳友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4	腾达车辆综合管理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5	中船重工南门	1	高新区	100M
66	凯丰国际 1	1	高新区	100M
67	凯丰国际北门	1	高新区	100M
68	凯丰国际楼顶高点	1	高新区	100M
69	静园路广盛路路口高点	1	高新区	100M
70	博格斯学校东门	1	高新区	100M
71	聚贤桥	1	高新区	100M
72	汇智桥	1	高新区	100M
73	浩瀚博大科工北门	1	高新区	100M
74	瑞普电气南门	1	高新区	100M
75	维泽慕南门	1	高新区	100M
76	昂记橡胶南门	1	高新区	100M
77	贤俊龙南门	1	高新区	100M
78	佐藤来拓南门	1	高新区	100M
79	水山机械西门	1	高新区	100M
80	中车电气南门	1	高新区	100M
81	意墅湾南门	2	高新区	100M
82	珊瑚湾东门	2	高新区	100M
83	海德公学西门	2	高新区	100M
84	金茂悦 3 期东门	2	高新区	100M
85	金茂墅南门	2	高新区	100M
合计		90		

(3) 青岛高新区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 (EPC) 运维及光纤点位清单

青岛高新区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 (EPC) 运维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1	全景相机	台	18
2	****设备	台	149
3	分汇聚箱 400*300*200	个	18
4	全彩全局探针摄像机	台	143
5	分汇聚箱 500*400*300	个	160
6	**门禁一体机	台	19
7	门禁发卡器	台	1
8	闭门器	台	3

9	室外防水磁力锁	台	3
10	磁力锁	台	25
11	全数字室内机	台	912
12	楼道交换机	台	200
13	电源适配器 24V6.5A	台	67
14	电源适配器 12V2A	台	39
15	USB 高清摄像机	台	1
16	摄像机电源	个	785
17	数字管理机	台	1
18	数字管理中心管理软件	套	1
19	配电箱 400*300*200	个	67
20	主汇聚箱 700*600*300	个	35
21	16 口工业交换机	台	86
22	8 口工业交换机	台	150
2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474
24	视频网关	台	15
25	集控探针	台	4
26	防火墙	台	2
27	入侵防御系统	台	2
28	****机（400 万像素）	台	438
29	GPS 北斗接收单元	台	1
30	应用服务器	台	2
31	流媒体服务器	台	4
32	云存储服务器	台	4
33	云存储管理节点	台	2
34	云存储运维节点	台	1
35	高空抛物**存储一体机	台	2
36	海量视频信息快速**系统（含服务器）	台	1
37	天网平台对接网关	台	1

38	移动**布控系统	台	1
39	影像真伪鉴定系统	台	1
40	视频证据管理平台	台	1
41	视频数据恢复及取证系统	台	1
42	固态移动硬盘 1TB	台	20
43	55 寸室外信息发布屏	台	1
44	**门禁对讲一体机	台	28
45	存储虚拟化容量（1120TB）	套	1
46	行业专网视频汇聚平台-平台基础包	套	1
47	基础架构服务器	台	2
48	汇聚交换机	台	2
49	开关电源 DC12V 2A	个	230
50	综合管理系统	台	2
51	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2
52	汇聚交换机 48 光+24 电	台	4
53	光纤收发器 4 口 SC，百兆，单模，双工	对	12
54	NTP 服务器	台	1
55	日志审计	台	1
56	视频现场**通用设备	台	3
57	8T 硬盘	台	160
58	电表	个	55
59	高空抛物**	台	36
60	防雷器	个	385
61	**解析服务器	台	2
62	三维模型需求工作站	台	5
63	政务外网-数据边界-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吞吐量 930Mbps	台	1
64	政务外网-数据边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台	1

65	行业专网-视频边界-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吞吐量 950Mbps	台	1
66	行业专网-视频边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台	1
67	政务外网-视频边界-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吞吐量 950Mbps	台	1
68	政务外网-视频边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台	1
69	行业专网-数据边界-安全视频交换系统 吞吐量 930Mbps	台	1
70	行业专网-数据边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台	1
71	22 寸单元发布屏	台	12
72	天网二期海康平台扩容-平台基础包扩容	套	1
73	U 盘	个	20
74	电脑	套	2
75	IC 卡	张	912
76	一码通数字门牌	个	1552
77	**应用子系统-智能**	套	1
78	**解析路数授权	路	587
79	**应用子系统-基础数据管理	套	1
80	**应用子系统-智能**	套	1
81	**共享子系统	套	1
82	**智能**子系统	套	1
83	**应用子系统-全息云图	套	1
84	**应用子系统-全景指挥	套	1
85	**应用子系统-全息档案	套	1
86	**应用子系统-智能布控	套	1
87	**应用子系统-智能预警	套	1
88	三维实景子系统-小区全息空间构建	套	1
89	电费 （365 天）	项	1

青岛高新区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工程项目（EPC）光纤点位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货点位数	区域	GPON
1	海德公学一期东门	1	高新区	100M
2	海德公学一期3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3	海德公学二期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	雍华府东北角高点	1	高新区	100M
5	海德花园北门	1	高新区	100M
6	公租房1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7	静秀园南门	1	高新区	100M
8	中科研发城A1顶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9	东风馨苑东门	1	高新区	100M
10	高实馨城东南门	1	高新区	100M
11	东风小区西南门	1	高新区	100M
12	紫荆阁别墅（北门）	1	高新区	100M
13	紫荆阁高层（一期东北门）	1	高新区	100M
14	紫荆阁高层（二期东南门）	1	高新区	100M
15	紫荆阁高层6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16	鲁商蓝岸新城二期（东南门）	1	高新区	100M
17	北侧33层高点	1	高新区	100M
18	南侧33层高点	1	高新区	100M
19	世茂公园美地西门	1	高新区	100M
20	红墅湾北东门	1	高新区	100M
21	意墅湾西门	1	高新区	100M
22	世茂三号院东门	1	高新区	100M
23	星雨华府北区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4	星雨华府南区西门	1	高新区	100M
25	珊瑚湾公租房南门	1	高新区	100M
26	珊瑚湾樾璟西门	1	高新区	100M
27	珊瑚湾西区D3号西区1期别墅北门	1	高新区	100M
28	珊瑚湾西区D3号西区1期高层北门	1	高新区	100M
29	中欧金茂悦四期（A5）地块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0	中欧国际城金茂悦D2地块东门	1	高新区	100M

31	中欧金茂悦 D2 地块 1 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32	中欧金茂悦 D6 地块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3	中欧金茂悦 D6 地块 28 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34	中欧金茂墅东二 (D7) (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5	中欧金茂墅东二 (D7) 13 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36	中欧金茂墅东一 (D5) (南门)	1	高新区	100M
37	中欧金茂墅二期 D1 地块 (北门)	1	高新区	100M
38	中欧金茂墅二期 D1 地块 22 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39	中欧金茂墅五期 B2 地块 (北门)	1	高新区	100M
40	中欧金茂墅一期 B1 地块 (北门)	1	高新区	100M
41	中欧金茂墅一期 B1 地块 18 层高点	1	高新区	100M
42	珊瑚湾 78 期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3	珊瑚湾别墅北门	1	高新区	100M
44	中欧金茂悦 A2 东门	1	高新区	100M
45	中欧金茂悦 D3 南门	1	高新区	100M
46	水岸人家北门	1	高新区	100M
47	高新嘉园 2 号楼高点	1	高新区	100M
48	高新嘉园主干管网	1	高新区	100M
49	奥特莱斯	1	高新区	100M
50	腾讯双创小镇	1	高新区	100M
合计		50		

2.4 项目人员、装备配备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一个不少于 7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 从事过相关工作, 外场维护人员对日常故障能及时解决, 对出现的软件、硬件故障能自行或协调相关人员快速解决, 且维护人员在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

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独到的经验和知识。

(2) 团队管理要求：要求中标人要有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明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对用户交办的工作任务能快速、有效的传达到现场维护人员。

★2.5 重要事件保障要求：

在重要事件或时段内，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值班电话，保持通信畅通。同时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可应采购人要求，在重要事件中给予人员现场技术保障。

A. 节假日保障：逢国家法定的大节日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B. 应急任务保障：遇到有突发性的活动比如上级检查、重要警卫任务、大型活动或体育赛事，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2.6 维修维护要求：

(1) 维护方式：本项目设备采用主动巡检与应急抢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维护，主动发现各系统日常存在的问题，采用技术手段与现场巡查来确认设备状态，提高系统的维护标准。

(2) 巡查要求：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巡检频次		
			平台巡检	人工巡检	效果巡检
1	机房设备	机房设备（中心机房）		1次/天	
2	前端设备	前端各类型设备	1次/天		1次/半月
3	治安卡口	道路治安卡口系统	1次/天		1次/半月
4	软件	平台软件		1次/天	

2.7 维护考核：

(1) 考核办法：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定期考核以钉钉考勤为准。

(2) 考核内容： A. 系统可用率； B. 服务闭合率； C. 服务质量； D. 人员考核。

(3) 考核频率考核按周进行，每月汇总各次考核情况，组成对中标人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若完成任务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低，采购人将视情况扣减履约保证金或扣减维护费。 具体扣减标准在由采购人另行规定。

(4)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细则（按月度考核，每月满分 100 分）
1	系统可用率	当月系统可用率未达到95%，按每低于1%扣1分。
2	服务闭合率	当月服务闭合率未达到95%，按每低于1%扣1分。
3	服务质量	虚假谎报维护的，每次扣40分。
		因维护存在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中标人在未接到采购人通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动采购人权属范围内的各系统设施（包括：参数配置、设施的移动和拆除），每次扣1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开展的，按每超过1小时0.1分累计扣分。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临时指定其它单位接手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支付。
		因维护工作不彻底，在同一地点屡次（每月3次及以上）发生同类故障的，每次扣1分；若后果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的，加扣 1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更换的设备等材料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除无条件返工外，每次扣1分。
		现场作业未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或措施不当，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每处施工单位扣1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现场人员未穿指定的工作制服或安全背心；每人/次扣0.5分；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每项扣0.5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经查未落实设施巡查制度的，每次扣1分；巡查日志不完整、虚假的，每次扣1分。
		维修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4	人员考核	其他违反项目运维方案中相关维护工作要求或不达标的，视情扣除0.1分-10分。
		团队成员每迟到早退一人次，扣除100元。
		团队成员每旷工一人次，扣除300元。

(5) 考核组织方式

考核机构：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参加。考核时间：每周一由

中标人提交上周自查报告；每周考核小组根据上周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每周由考核小组出具上周考核报告，并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小组裁定。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支付；采购人根据成交单位每月、每季度的考核情况（对中标人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据实结算。每月考核支付金额=（投标总报价/12）×（每月考核得分/100）。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3.4 验收

一次性验收，验收部门为采购单位验收，维修人员签字，备有维修照片。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除技术要求特殊规定以外的其他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遇违反服务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服务保障

为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期间需中标供应商上门维护，国家有明确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承接时间界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证书），一级的得 2 分，二级的得 1 分，二级以下的不得分； 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0	1、运维整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运维方案的整体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运行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服务内容、项目运维机制、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故障响应安排）。整体服务

		方案完整清晰明确的，得 10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7 分；整体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分析有偏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运维流程，提供对设备、系统的日常保养及维护措施，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运维组织方案，提供运维人员专业及分工的合理性，日常维护器具配备资源丰富。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保障作用有效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7 分；实施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分析有偏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重难点分析	8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详细、透彻，提供重、难点解决措施，且措施准确可行，得 8 分；投标人有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且提供重、难点解决措施，重、难点解决措施和问题对应，得 5 分；投标人有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但问题和措施无法对应，得 3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足，且解决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定位	8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8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较为深刻、定位相对合理的，得 5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及定位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供应商对本项描述简略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团队配备	9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电力、网络、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7 分。（多人具有同一证书或一人具有多种证书均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应急服务措施	10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突出的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10 分；投标人有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细致，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具有基础可操作性的，得 7 分；具有一定的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项目实

			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可操作难的，得 4 分；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组织机构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健全完善，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满足项目要求，10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完善，工作台账清晰，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相对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相对完善，能建立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差，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差，能建立基本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声明函(见附件)；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

11.5.2 服务方案；

11.5.3 服务定位；

11.5.4 服务重难点分析；

11.5.5 应急服务措施；

11.5.6 服务保证措施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

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声明函(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具体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目录为准)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入围。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年月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年月日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年月日

附件：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服务保障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定位；
- 4、服务重难点分析；
- 5、应急服务措施；
- 6、服务保证措施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8、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9、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25.00]		
3.1	投标报价	1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8.00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承接时间界定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企业实力	2.00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证书），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二级以下的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5.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10.00]		
4.1.1	基本分	10.00	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4.1.2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服务方案	20.00	1、运维整体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运维方案的整体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运行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服务内容、项目运维机制、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故障响应安排）。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清晰明确的，得10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得7分；整体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4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分析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运维流程，提供对设备、系统的日常保养及维护措施，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运维组织方案，提供运维人员专业及分工的合理性，日常维护器具配备资源丰富。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保障作用有效的，得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的，得7分；实施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4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分析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3	服务重难点分析	8.00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详细、透彻，提供重、难点解决措施，且措施准确可行，得8分；投标人有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且提供重、难点解决措施，重、难点解决措施和问题对应，得5分；投标人有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但问题和措施无法对应，得3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足，且解决措施简单、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4	服务定位	8.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8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较为深刻、定位相对合理的，得5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及定位基本合理的，得2分；供应商对本项描述简略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4.5	团队配备	9.00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电力、网络、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7分。（多人具有同一证书或一人具有多种证书均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相应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
4.6	应急服务措施	10.00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突出的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10分；投标人有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细致，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具有基础可操作性的，得7分；具有一定的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可操作难的，得4分；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7	服务保障措施	10.00	供应商组织机构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健全完善，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满足项目要求，10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完善，工作台账清晰，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能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供应商组织机构相对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相对完善，能建立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差，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差，能建立基本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1353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园区内天网及智慧安防社区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